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計畫簡章

宗旨：

為鼓勵原住民族人創作發展，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於《地瓜路徑：當深度成為實驗》年度藝文展覽推出「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計畫」，將提供場館資源作為原住民藝術工作者創作後盾、對話平台。

敬邀各類型原住民藝術家於駐館期間發想、採集與創作，並積極與在地社群交流互動，達到豐富原住民美學教育資源、激發在地藝術能量、拓展文化活動視野與關注人口，在桃園共同營造、深根「原藝新風格」。期待藉由「駐館藝術家計畫」的公開甄選辦法，邀請桃園地區原住民族藝術工作者提案，讓場館化為藝術創作的重心，展現創意的一方園地。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駐館藝術家」計畫甄選辦法：

甄選兩位原住民族藝術家駐館創作，工作內容包含甄選、創作補助、場地布置及材料等，甄選辦法如下供參

一、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原住民族，居住或設籍桃園的藝術個人創作者，30歲以下之新生代藝術家。

二、申請方式：

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8年04月22日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資料：1、含申請表、計畫書、作品集清單及預算計畫表。

2、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3、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個人簡歷。

(2)創作概念與特色。

(3)作品創作與呈現計畫。

4、申請附件：

(1)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代表作品集，請視創作屬性提供紙本、網址連結或光碟。

三、收件方式：1、文字資料請以 A4 書寫並提供紙本1式8份，電子檔另存於光碟1份。

2、掛號郵寄住址：(33561)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信封請註明「駐館藝術家甄選」

四、本計畫聯絡窗口：斐夏爾先生，電話 / 03-3807122

五、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六、進駐方式：

公開徵選：收件後由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進行書面或面談評審作業。

七、駐館期程、名額與時地：

(一)期間時程：自簽署駐館同意書起當日至108年12月20日止。

(二)駐館名額：兩名。

(三)駐館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

八、駐館獎助：

藝術家進駐期間，其創作材料費及其相關雜費，須提出預算計畫表(如附件4)予本會審核。

(相關獎助費用上限為一個月\$10,000/人。)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說明權。

九、權利與義務：

(一)藝術家駐館期間需簽署駐館同意書。

(二)每週至少駐館創作20小時，並配合館舍活動調整，須創作至少3件作品(含作品著作財產權)供本會典藏。

(三)藝術家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發生，致本會遭受損失，藝術家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四)藝術家申請駐館時，請務必填寫可確實聯絡之兩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否則，後續衍生之相關人身安全問題，概由藝術家自行負責。

(五)藝術家個人交通問題概由藝術家自理。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得另行增補修訂之。

【附件1】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電話：(公) (宅)
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1. 2.	電話	1. 2.
創作類別	藝術創作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簡歷			
駐館動機			
專業領域/ 獲獎紀錄			
推薦者/單位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附件2】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動機	
計畫理念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附件3】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送審作品集(最多提出10件作品)

一、送件格式：

(一)立體類型：如雕塑、陶藝及工藝設計等創作，每件作品須提供3張不同角度的數位攝影檔，並燒錄至光碟片。

(二)平面類型：如畫作等創作，每件作品須提供1張數位攝影檔，並燒錄至光碟片。

(三)光碟片規格：統一採 JPEG 格式，應拍攝良好，畫素在600萬畫素以上。

光碟片上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姓名。

二、作品清單：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申請送審作品清單					
作品類別		送審作品數位影像檔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類 共計	件 件 件	
計畫展出展覽件數		件			
*注意事項：					
燒錄光碟檔案格式—編號_作品名稱_類別，如：01_○○意象_油畫；立體作品3張不同角度照—如：02_○○雕塑_雕塑_1、_2、_3類推。					
編號	作品名稱/創作年代	創作理念(3點條列說明)	媒材	尺寸 (長×寬 cm)	附件檔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4】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經費計畫表

編號	費用類型	內容說明	費用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